

证券代码：836505

证券简称：鹏升锻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章先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减少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实际控制人愿意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现聘任耿春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